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

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

鼓励创优评级项目操作规程

**（2024年）**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获得国家级文化类主要奖项、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新型融合业态奖项认定的单位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进一步推动南山区文化体育产业健康快速发展，支持企业争优创优，根据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、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、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、按照国家相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，正常履行统计报表义务。

4、申报主体为获得相关奖项或评级的运营单位。对获得国家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对获得省“五个一工程”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对获得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对获得“中国电影华表奖”“中国电影金鸡奖”“大众电影百花奖”“中国电视星光奖”“中国出版政府奖”“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”“重点国产电视动画项目”主要奖项的单位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；对获得深圳市优秀新型业态文化创意企业认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25万元；对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文化出口企业的单位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5万元的奖励；对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文化出口基地的单位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（该奖励企业每两年可申请一次；省级文化出口企业或基地升格为国家级出口企业或基地的，可申请差额部分奖励）；对被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、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单位，分别给予100万、50万元的奖励；对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单位，分别给予50万、25万元的奖励。

5、最终资助金额需大于等于1万元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资金不予资助：

1、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2、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登陆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定资助计划；

（四）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；

（六）经审议后，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（七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附件名称** | **是否必备材料** | **网上提交资料要求** |
| 1 | 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提交新版“三证合一”法人证书）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；PDF格式上传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是 |
| 3 |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| 是 |
| 4 | 获奖证书/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| 是 |
| 5 | 申请书签字盖章版 | 是 |
| 6 | 其它附件（如有） | 否 |

五、所需材料

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在线填写《鼓励创优评级项目》申请书。(注：申请书编号以最终提交申请书生成为准，附件清单材料为佐证材料。)

六、其他事项

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七、附则

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